

2022 年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单位预算公开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5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7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3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8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1

五、预算绩效信息.....	21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8
七、国有资产信息.....	51
八、名词解释.....	5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2

一、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3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39.16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4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83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2.7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5.0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6434.78	本年支出合计	6434.78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6434.78	支出总计	6434.78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余 结转 收入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434.78	6434.78	6434.78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39.16	5439.16	5439.16							
3	20406	司法	5439.16	5439.16	5439.16							
4	2040601	行政运行	3450.76	3450.76	3450.76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40	128.40	128.40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67.00	667.00	667.0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257.00							
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0	150.00	150.00							
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00	90.00	90.0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130.00							
11	2040612	法制建设	53.00	53.00	53.00							
1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13.00	513.00	513.00							
13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40.00							
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40.00							
15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40.00							
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83	427.83	427.83							
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83	427.83	427.83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余 结转 收入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38	171.38	171.38							
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38	224.38	224.38							
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7	32.07	32.07							
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78	232.78	232.78							
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78	232.78	232.78							
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78	232.78	232.78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01	295.01	295.01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01	295.01	295.01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01	295.01	295.01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6434.78	4406.38	2028.4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39.16	3450.76	1988.40			
3	20406	司法	5439.16	3450.76	1988.40			
4	2040601	行政运行	3450.76	3450.76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40		128.40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67.00		667.0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0		150.00			
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00		90.0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11	2040612	法制建设	53.00		53.00			
1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13.00		513.00			
13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15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83	427.83				
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83	427.83				
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38	171.38				
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38	224.38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7	32.07				
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78	232.78				
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78	232.78				
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78	232.78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01	295.01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01	295.01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01	295.01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3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439.16	5439.16		
5			五、教育支出	40.00	4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83	427.83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2.78	232.7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5.01	295.0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6434.78	本年支出合计	6434.78	6434.78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6434.78	支出总计	6434.78	6434.78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434.78	4406.38	2028.4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39.16	3450.76	1988.40
3	20406	司法	5439.16	3450.76	1988.40
4	2040601	行政运行	3450.76	3450.76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40		128.40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67.00		667.0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257.00		257.00
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0		150.00
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00		90.0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00		130.00
11	2040612	法制建设	53.00		53.00
1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13.00		513.00
13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15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83	427.83	
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83	427.83	
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38	171.38	
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38	224.38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7	32.07	
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78	232.78	
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78	232.78	
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78	232.78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5.01	295.01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5.01	295.01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5.01	295.01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406.38	3879.63	526.7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7.47	2757.47	
3	30101	基本工资	758.76	758.76	
4	30102	津贴补贴	960.65	960.65	
5	30103	奖金	63.23	63.23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38	224.38	
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7	32.07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43	128.43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35	104.35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0	13.8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01	295.01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79	176.79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75		526.75
14	30201	办公费	18.61		18.61
15	30205	水费	4.39		4.39
16	30206	电费	13.44		13.44
17	30207	邮电费	108.87		108.87
18	30208	取暖费	44.95		44.95
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5		8.45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11	差旅费	48.82		48.82
21	30213	维修(护)费	14.50		14.50
22	30215	会议费	7.02		7.02
23	30216	培训费	8.86		8.86
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7		3.47
25	30228	工会经费	28.00		28.00
26	30229	福利费	18.97		18.97
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30		131.30
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0		22.10
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2.16	1122.16	
31	30301	离休费	28.39	28.39	
32	30302	退休费	142.99	142.99	
33	30305	生活补助	2.76	2.76	
34	30309	奖励金	8.42	8.42	
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9.60	939.6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三公”经费小计	48.47	48.47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5.00	45.00		
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8	三、公务接待费	3.47	3.47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五）承担统筹推进石家庄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

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省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管理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	事业（参公）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法学教育中心	事业（参公）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司法局的收支都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当年全部收入。2022 年预算收入 6434.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34.78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年度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 年支出预算 6434.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6.3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879.63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526.75 万元；项目支出 2028.40 万元，主要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普法经费、法律援助经费、社区矫正经费、人民调解经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医患纠纷调解经费、少保中心经费、业务咨询委托费、业务培训费、诉调对接工作经费、人民监督员经费、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等支出；其他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6434.78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9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50.85 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144.2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110 万元、业务咨询委托费减少 3.2 万元、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减少 25 万元等；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526.7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 年，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8.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4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3.4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2022 年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无基金预算拨款和财政专户核拨安排的“三公”经费。

五、预算绩效信息

1、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有关设备升级替换，保障机关设备高效运行。 2.更换购置有关设备，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家具用品	文件资料柜	20 套	实际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所购办公家具用品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购置工作完成时限	购置工作完成时限	年内按工作需要实际购置完成	实际工作需要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额度内	≤10 万元	财政预算批复额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办公要求，所购置产品符合要求	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工作需要。	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率	实际工作需要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办公	保障正常办公，满足工作需要。	保障正常办公，满足工作需要。	实际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2、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机关党组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参加率	参加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95%	《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质量指标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好	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提高	≥95%	《中国共产党章程》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计划发展党员	≥3 人	年度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财政预算安排金额	≤20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党员表率作用和党	发挥带头作用	≥95%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先进党支部	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方面	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方面明显	《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度较高	≥98%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3、电梯电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年度工作规划，完成机关电梯的运行维护，保证电梯正常的运转。 2.及时交纳电费,避免因欠费造成电梯无法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数量	办公楼电梯	2 台	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运转正常	保障电梯正常运转	及时交纳电费，保证电梯运行。	历年经验
	时效指标	缴费及时	及时缴纳电费，防止电梯停止运转	避免欠费情况发生。	历年经验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预算安排资金额	≤3.6 万元	历年经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梯正常运行	保障电梯正常运转，满足工作需要。	保障电梯正常运转，满足工作需要。	历年经验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职工工作	方便职工工作	方便职工工作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对电梯保障满意度较高	≥95%	调查

4、工作场地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严格按照租赁合同使用租赁场地，按时支付租金。 2.基本满足机关工作人员、外来办事人员车辆的停放需求。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停车数量	满足车辆停放需求。	≥20 辆	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满足停车场地需求	基本满足场地需求，给机关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基本满足停车场地需求。	历年经验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租赁合同支付租金	控制以预算指标内，租用停车场 4000 元/月	≤4.8 万元	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维持局机关车辆停放要求。	维护局机关正常的办公秩序	实际需求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业务用房租赁及维护	完成用车场地租赁	完成用车场地租赁	实际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高	≥95%	调查

5、文件资料印刷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单位正常文件及印刷品的印制，满足工作需要。 2.按实际需求及时满足各项工作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印刷笔记本、信封和红头纸及各类文件	≥10000 份	工作实际需要
	质量指标	印刷合格率	各类印刷品合格率	100%	按照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印刷任务	按时完成印刷任务	按工作时限及时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预算批复额度	≤9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工作需求	各类印刷品能满足各类工作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各类印刷品能满足各类工作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工作实际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任务	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工作需求	各类印刷品、文件资料满足工作需要	各类印刷品、文件资料满足工作需要	工作实际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单位和人员的满意率	≥95%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6、业务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培训，提升各级各类法治人才能力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培训法治人才	≥125 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立法工作人员培训	≥100 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执法证件年检培训	≥5000 人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名）	应诉工作人员培训	≥250 人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各类培训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按工作计划完成	按工作计划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财政预算批复额度内	≤40 万元	财政预算批复额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活动，提高各级各类法治工作人员能力素质。	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活动，提高各级各类法治工作人员能力素质。	通过组织培训学习活动，提高各级各类法治工作人员能力素质。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水平	提升执法水平和业务能力	提升执法水平和业务能力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学员满意度	参加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电话回访

7、业务咨询委托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加强依法治市课题研究。 2.落实三项制度，对各系统执法案卷抽查评审和对县市区依法行政评议考核。 3.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复议裁决案件。 4.对市政府批转的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对接收到的下级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5.对市政府签订的重大合同、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数量	依法治市课题研究	2 个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	执法案卷评查	≥180 卷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	对市政府签订的重大合同、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30 件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	规范性文件审核	≥100 件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	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依规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年度按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财政批复预算金额	≤53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治政府水平	提高依法治市能力，规范执法程序。	提高依法治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文件要求,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和社会效果	各级领导和干部满意度较高	≥90%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8、安置帮教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加强完善安置帮教执法体系建设 2.加强安置帮教工作帮扶力度
------	------------------------------------

			3.全力推进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进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教育书籍资料	印制下发《安置帮教须知》	≥15000 册	安置帮教有关规定
	数量指标	培训工作人员	培训安置帮教工作人员	≥300 人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数量指标	核实回执率、核实率、安置率、帮教率	核实回执率、核实率、安置率、帮教率	≥12 次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质量指标	低于规定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	思想稳定,表现良好,遵纪守法,控制安置帮教人员重新犯罪率	≤3%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质量指标	工作合法性	规范执法工作,杜绝违规操作	100%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工作计划	年内工作计划	完成工作安排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额度内	≤8 万元	财政预算批复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减少	安置帮教人员接受帮教效果良好,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	≤3%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	发挥安置帮教工作的帮扶和管理作用,履行好安置帮教工作人员职责,为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发挥安置帮教工作的帮扶和管理作用,履行好安置帮教工作人员职责,为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9、大院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做好局机关、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安保、保洁、食堂服务保障工作,为局机关、法律服务中心提供正常的办公秩序。
------	---

			2.维修办公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种设施。 3.维护局机关、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院落的绿化、养护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保安后勤服务	局机关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保障工作	≥170 人	合同约定
	数量指标	院落的维护保养	保持机关大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环境优美, 机关绿植养护。	≥11000 平方米	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食堂就餐	保证食堂就餐不出现卫生事故	保证食堂就餐不出现卫生事故	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接到通知后当天落实	一个工作日维修完毕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审批预算数	≤81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保、绿化、保洁、就餐等服务	能保证办公秩序正常运转	机关秩序良好,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合同约定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服务能力	机关后勤保障服务能力提升	营造良好服务环境	实际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和社会效果	各级领导和群众满意度较高	≥90%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10、法律援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管理 2.加强法律援助中心及 12348 热线律师值班工作管理 3.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及律师数量	对全市 21 个县（市）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及市	≥230 人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中心值班律师进行培训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办理民事、刑事等法律援助案件	≥550 个	《刑事诉讼法》、《律师法》、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估数量	对市中心及 21 个县(市)区部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同行评估	≥600 个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中心及 12348 热线值班数量	组织社会律师参加市级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及 12348 热线值班	≥4000 人次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做到应援尽援,努力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	办理民事、刑事等法律援助案件	100%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年内按工作计划完成	年内按工作计划完成	100%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额度内	≤150 万元	财政预算批复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社会知晓率	通过法律援助,扩大社会知晓率	≥30%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群众满意率	≥99%	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

11、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坚持“依法治考、从严治考、热情服务”和“组织严密、程序严谨、标准严格、纪律严明”的总原则,实现“十个百分之百”和“无差错、无事故”工作
------	---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考试次数	组织考试次数	2 场	历年工作经验
	质量指标	司法考试考生投诉处理率(%)	司法考试考生投诉处理率(%)	100%	实际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资格考试完成时间	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完成	按照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完成	历年工作经验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额度内	≤90 万元	财政预算批复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考试正常进行	坚持“依法治考、从严治考、热情服务”和“组织严密、程序严谨、标准严格、纪律严明”的总原则，实现“十个百分之百”和“无差错、无事故”工作目标。	做好考试组织的各项工作	上级领导机关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试学员满意度（%）	考试学员满意率	≥98%	问卷调查，电话回访

12、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年度调解量 4000 件以上。 2.调处成功率不低于 95%，调解履行率不低于 98%，年度投诉率不高于 0.5%。 3.调解案卷归档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全年调解案件数	≥4000 件	石公交发[2010]183 号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全年调解成功率	≥95%	石公交发[2010]183 号
	时效指标	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比	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比	100%	石公交发[2010]183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例	例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额度内	≤100 万元	财政预算批复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石公交发[2010]183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石公交发[2010]18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	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	≥98%	石公交发[2010]183 号

13、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代理各类案件 2.加强民企法律服务中心及中心热线律师值班工作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民营企业案件	代理民营企业涉及法律诉讼、非诉业务案件,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提供优质营商环境	≥110 件	石发〔2018〕37 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数量指标	民企法律服务中心值班数量	组织律师进行值班工作,为企业提供优质、精准的免费法律咨询	≥500 人次	石发〔2018〕37 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数量指标	印发图册/进企业进行宣传	印发宣传图册/进企业进行宣传,增强民营企业法律意识,宣传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相关政策	≥100 册/次	石发〔2018〕37 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代理民营企业案件	依法代理、依法办案，办理案件卷宗归档完整、及时，一案一档。已结案件的案卷归档率达到100%。	100%	石发〔2018〕37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质量指标	接听解答企业咨询热线	接听企业咨询热线，可以解答的当场解答，无法当场解答的，在小组商讨后，3日内解答企业问题。	100%	石发〔2018〕37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年内完成至少110件民营企业代理案件；安排至少500人次律师在民企中心值班，接听咨询热线；需经费约为300万元。	100%	石发〔2018〕37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额度内	≤300万元	财政预算批复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理民营企业案件	降低民营企业法律诉讼成本，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降低企业法律诉讼成本	石发〔2018〕37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为全市民营企业提供精准、优质、专业的法律服务，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为全市民营企业提供精准、优质、专业的法律服务，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石发〔2018〕37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和社会效果	民营企业满意度较高	≥98%	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

14、农村矛盾纠纷排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规范村级调委会建设，提升排查化解社会矛盾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台账	为村居调委会制作发放排查台账	≥5000 本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宣传印刷品	宣传印刷品	≥6000 本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规范化建设水平	提升村级调委会规范化建设水平	逐步提升村级调委会建设水平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批复额度	≤10 万元	财政预算批复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调委会建设水平	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提高调解员能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村级调解员排查矛盾能力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村级调解委员会建设水平	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提高调解员能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村级调解员排查矛盾能力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

15、普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2.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适时普法 3.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普法。 4.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推进智慧普法 5.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	--

			6.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7.推进各局行业依法治理。 8.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对 97 个市直单位和 21 个县（市、区）普法骨干进行业务培训。	≥150 人	市委、市政府转发《石家庄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积极宣传宪法法律知识，围绕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重点人群，开展“法律九进”宣传活动	≥20000 册	市委、市政府转发《石家庄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数量指标	建设和改造提升普法阵地	改造提升省会法治文化公园、建设市级民法典公园、巩固地铁宣传阵地。	≥3 个	市委、市政府转发《石家庄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数量指标	开展媒体宣传	继续开办石家庄普法融媒体宣传中心、电视台“看法”栏目、电台“普法公益广告”栏目等；继续在石家庄日报开办宣传栏目、开办“石家庄普法”今日头条号、“石家庄普法园地”微信公众号等。	≥6 个	市委、市政府转发《石家庄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开展“三下乡”活动	按市委宣传部统一安排重点援助一个县(市、区)项目	≥1 个	市委、市政府转发《石家庄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讲师团巡回讲座	组建 2022 年市级普法讲师团，深入机关单位、企业、各县（市、区）、村（居）开展法治讲座活动；同时发展大学生志愿者，开展进社区、农村宣传活动。	≥100 场次	市委、市政府转发《石家庄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数量指标	“普法大世界”进社区（农村）	通过展板、游戏、谜语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17 场次	市委、市政府转发《石家庄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数量指标	开展“宪法文本进家庭”活动	在全市 22 个婚姻登记处，为登记结婚的新人发放宪法书，进行宪法宣传。	≥40000 册	市委、市政府转发《石家庄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数量指标	法治文化建设	举办文艺演出、演讲、创作文艺作品	≥3 个	市委、市政府转发《石家庄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宣传方案制作质量	各类宣传作品达到工作要求	符合工作质量要求	按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按工作计划时间完成	年内按工作计划完成	按工作计划实施
	时效指标	年内按上级要求完成法治宣传教育	完成全国、省、市年度要点规定的目标任务	100%	全国普法办和省法宣办印发的工作要点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预算批复额度内	≤257 万元	财政预算批复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行普法考核；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宣传资料印刷发放	普法考核合格率；组织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及市委“六个专项活动”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覆盖率；宣传资料印刷发放数量。	≥98%	市委、市政府转发《石家庄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度较高	≥98%	工作调研、问卷走访

16、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扩大人民调解在群众中的社会认知度，营造有纠纷找调解的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所长、人民调解员培训	对全市司法所长、人民调解员骨干进行培训	≥200 人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 号、冀司〔2018〕219 号
	数量指标	与电视台合作举办节目	与电视台合作举办节目	≥25 场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 号、冀司〔2018〕219 号
	数量指标	宣传民调工作	河北法制报专栏	≥10 篇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 号、冀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8〕219号
	数量指标	宣传民调工作	微信公众号	≥100篇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
	数量指标	宣传民调工作	书籍、资料	≥3500本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
	数量指标	宣传民调工作	宣传印刷品	≥8500份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
	质量指标	加强民调员队伍建设,提升调解案件成功率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民调员素质,提升调解工作技巧 调解案件成功率	≥95%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年内按照计划完成率	100%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额度内	≤70万元	财政预算批复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把大量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把纠纷化解在基层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消除矛盾纠纷在萌芽状态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把大量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把纠纷化解在基层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消除矛盾纠纷在萌芽状态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问卷调查、电话回访

17、人民监督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高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监督工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刊订阅数量	每年订阅人民监督员数量	≥125 份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数量指标	购买书籍资料	为全市人民监督员购买发放学习书籍材料	≥200 套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数量指标	监督案件	选派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案件数	≥150 件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案件完成率	按规定程序选派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案件率	100%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预算控制数	≤12 万元	财政预算批复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人民监督员能力素质,提升参与检察监督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提高人民监督员能力素质,提升参与检察监督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人民监督员能力素质,提升参与检察监督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提高人民监督员能力素质,提升参与检察监督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程度	≥90%	问卷调查,工作调研等

18、少保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弱势儿童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确保其和同龄孩子一样接受良好的教育并关注和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 2.立德树人，为弱势儿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五育并举”全面发展 3.加强亲情帮教工作，促进服刑家长积极改造，为社会治理做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弱势儿童提供生活保障	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为主的弱势儿童提供生活保障	≥35 人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数量指标	为弱势儿童提供教育保障	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为主的弱势儿童提供同龄人应享有的教育	≥35 人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数量指标	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进行成长干预	对已接收的弱势儿童和因种种原因未能到少保中心接受保护教育的弱势儿童进行成长干预和力所能及的帮助	≥35 人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质量指标	给弱势儿童良好的生活条件	达到或超过我市中等家庭生活水平	≥99%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关于印发《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质量指标	给弱势儿童提供良好的学习条件	在少保中心按照教育部教学大纲完成小学阶段教育，并协助其就读初中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为其完成高中乃至大学教育提供帮助	≥95%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质量指标	引导弱势儿童健康成长	大力开展红色基因传承教育，引导弱势儿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矫正不良心理，使其健康快乐成长	≥98%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计划工作	年内完成对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为主的弱势儿童提供生活和教育方面的保障工作	100%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额度内	≤130 万元	财政预算批复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服刑人员积极改造	中心的“亲情呼唤促新生”活动，受到服刑人员的极大欢迎和监狱方充分赞誉，孩子们服刑的家长减刑率达到 95%以上	≥95%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服刑人员和孩子们及其亲友均感恩党和政府的关怀,增强了家庭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为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98%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良好	中心的工作获得了各级领导和群众的广泛支持和关注,越来越多的志愿者参与了中心的救助和教育活动	≥98%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促进社会和谐发挥积极作用	重获新生的服刑人员,遵纪守法,自食其力,其本人和亲属成为正能量的积极宣传者。为促进社会和谐发挥积极作用	≥98%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和社会效果	各级领导和群众满意度较高	≥98%	调查研究

19、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 2.加强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 3.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
------	--

			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社区矫正对象数量	对石家庄市 22 个县(市、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培训。	≥3000 人	《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数量指标	发放培训书籍及宣传资料	印制下发《社区矫正》有关资料及宣传材料	≥6000 册	《社区矫正法》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组织线上学习、考试	利用“社矫云课堂”对社区矫正对象线上学习，并进行考试。	≥12000 人	《社区矫正法》及省司法厅冀司通【2018】36 号文
	数量指标	抽查评估社区矫正档案	对重点案件档案进行评估率	≥5%	《社区矫正法》；《石家庄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数量指标	培训工作人员数量	组织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350 人	《社区矫正法》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抽查各县市区矫正机构执法情况	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规范社区矫正执法环节，提高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	≥10 次	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低于规定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	思想稳定，表现良好，遵纪守法，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控制低于 0.2%	≤0.2%	《社区矫正法》及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工作合法性	规范执法工作，杜绝违规操作	100%	《社区矫正法》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工作年度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额度内	≤130 万元	财政预算批复额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减少	服刑人员接受教育效果良好,控制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0.2%	《社区矫正法》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	发挥社区矫正中心指挥,监管、培训作用,履行好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职责,为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维护社会稳定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监管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社会稳定	控制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维护社会稳定	《社区矫正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率	≥98%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20、诉调对接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冀时调在线调解平台的分流的全部调解案件 2.提高调解成功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全年调解案件数量	≥80 件	石综治办〔2015〕56 号及石司〔2016〕74 号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调解成功率	≥30%	石综治办〔2015〕56 号及石司〔2016〕74 号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年内按计划完成率	100%	石综治办〔2015〕56 号及石司〔2016〕74 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预算批复额度内	17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消除社会不稳定隐患,维护社会稳定	石综治办〔2015〕56 号及石司〔2016〕7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消除社会不稳定隐患,维护社会稳定	石综治办〔2015〕56 号及石司〔2016〕7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度	调解对象满意率	≥95%	问卷调查、电话回访

21、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满足司法业务工作需要，使司法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2.落实信息平台建设等业务装备购置，提高业务装备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司法行政工作经费，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开展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建设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人民调解和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和“12348”法律援助热线，律师、公证及司法鉴定工作，举办全国司法统一考试组织和考务工作，行政复议、立法、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等项目的支出	159 万元	相关文件等要求及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	落实信息平台建设等业务装备购置，提高业务装备保障水平。	100 万元	相关文件等要求及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业务经费需要数	业务经费需要数	100%	相关文件等要求及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满足各项业务开展，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进行开展。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审批预算数	≤259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通过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化解社会矛盾，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处室满意度	各业务处室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97%	调查

22、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满足司法业务工作需要，使司法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2.落实信息平台建设等业务装备购置，提高业务装备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司法行政工作经费，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开展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建设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人民调解和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和“12348”法律援助热线，律师、公证及司法鉴定工作，举办全国司法统一考试组织和考务工作，行政复议、立法、合法性审查、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等项目的支出	84 万元	相关文件等要求及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	落实信息平台建设等业务装备购置，提高业务装备保障水平。	40 万元	相关文件等要求及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业务经费需要数	业务经费需要数	100%	相关文件等要求及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满足各项业务开展,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进行开展。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审批预算数	≤124 万元	财政批复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通过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通过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处室满意度	各业务处室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97%	调查

23、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凡是符合矛盾纠纷调解受理条件的一律提供调解服务 2.来电、来访必接 3.调解成功率 95%以上, 调解协议履约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数量	全年调解案件数	≥190 件	石司[2016]69 号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调解成功率	≥95%	石司[2016]69 号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年内按计划完成率	100%	石司[2016]69 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控制在财政预算审批数	50 万元	财政预算批复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化解疑难矛盾纠纷,和谐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化解疑难矛盾纠纷,和谐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调解疑难矛盾纠纷,消除社会不稳定隐患	石司[2016]6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化解疑难矛盾纠纷,和谐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化解疑难矛盾纠纷,和谐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调解疑难矛盾纠纷,消除社会不稳定隐患	石司[2016]6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对象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电话回访

24、医患纠纷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凡是符合医疗纠纷调解受理条件的一律提供调解服务 2.来电、来访必接 3.调解成功率 90%以上，调解协议履行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纠纷调解数量	全年调解案件	≥170 件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74 号》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74 号》
	时效指标	年内计划完成	年内按照计划完成率	10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74 号》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预算批复额度	≤100 万元	财政预算批复额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化解医患纠纷, 和谐社会稳定	通过化解医患纠纷, 和谐社会稳定	化解医患纠纷矛盾, 消除社会不稳定隐患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7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化解医患纠纷, 和谐社会稳定	通过化解医患纠纷, 和谐社会稳定	化解医患纠纷矛盾, 消除社会不稳定隐患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7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调解对象的满意率	≥95%	问卷调查、电话回访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884.87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 专户 核拨	单 位 资 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合 计							884.87	884.87							744.87
石家庄市 司法局本 级小计							884.87	884.87							744.87
办公设备 购置经费	10.00	以太网交换机	A020102 0201	台	1	5.00	5.00	5.00							5.00
办公设备 购置经费	10.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台	2	0.50	1.00	1.00							1.00
办公设备 购置经费	10.00	木制台、桌类	A060205	套	10	0.20	2.00	2.00							2.00
办公设备 购置经费	10.00	金属质柜类	A060503	个	20	0.10	2.00	2.00							2.00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大院运行经费	81.0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年	1	81.00	81.00	81.00							81.00
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	100.00	调解服务	C080108	年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	300.00	其他法律服务	C080199	年	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少保中心经费	130.00	安全服务	C0810	年	1	8.28	8.28	8.28							8.28
少保中心经费	130.00	其他教育服务	C1899	年	1	65.85	65.85	65.85							65.85
社区矫正经费	130.00	其他教育服务	C1899	年	1	67.00	67.00	67.00							67.00
诉调对接经费	17.00	调解服务	C080108	年	1	17.00	17.00	17.00							17.00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59.00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C02010302	套	1	100.00	100.00	100.00							
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124.00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C02010302	套	1	40.00	40.00	40.00							
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	50.00	调解服务	C080108	年	1	42.62	42.62	42.62							42.62
医患纠纷调解经费	100.00	调解服务	C080108	年	1	53.12	53.12	53.12							53.12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5025.5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5025.51
1、房屋（平方米）	11222	3100.05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4970	1521.83
2、车辆（台、辆）	16	245.7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46.88
4、其他固定资产	6187	1632.88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